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救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德庚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屏東縣政府間社會救助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05號）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就聲請訴訟救助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（第2項）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（第3項）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」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05號社會救助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。惟查，聲請人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並未提出任何使法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，亦未提出保證書以代之，尚難謂其已盡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責。且經本院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（下稱屏東分會）函查，聲請人曾否以無資力為由向該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認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而准予法律扶助等情，亦經屏東分會以民國113年9月30日法扶屏字第00000000

00號函復，聲請人並未就訴訟事件申請法律扶助等語在案，亦有上開屏東分會函文在卷(本院卷第21頁)可證。是本件亦無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應准予訴訟救助之情事。從而，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聲請為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　廉　縈